

## 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36 号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早间，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实业”）拟向河南信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基金”）转让你公司 21.43% 的股份。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认真核实并进行说明：

1. 国科实业在 2018 年 12 月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请说明在国科实业在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到三年即筹划转让你公司控制权的原因。

2. 公告显示，国科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000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65.92%，信息产业基金拟在协议签署后 45 日内完成尽职调查，转让双方拟在 60 日内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请补充列示国科实业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明细，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国科实业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受限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存在法律、经济纠纷等风险，并对相关不确定性事项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3. 公告显示，本次拟转让股份 12,800 万股，标的股份意向转让价格为 6.66 元/股，最终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将以正式股份转让协

议约定为准。

(1) 补充披露信息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近两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等，说明信息产业基金是否具备实际控制、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

(2) 结合信息产业基金主要资产负债及资信情况，说明其本次收购你公司股权的出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与外部资金金额、杠杆情况、期限、利率等。

4. 请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清单，并对内幕知情人、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在公告披露前三个月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自查。

5. 你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请核实本次控制权转让的保密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5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27 日